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2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的通知,获悉牧原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牧原集团	是	12,870,000股	1.52%	0.24%	2023/2/13	2024/1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英林	2,086,287,906	38.17%	198,160,000	198,160,000	9.50%	3.63%	0	–	0	–
牧原集团	848,762,153	15.53%	280,118,000	267,248,000	31.49%	4.89%	0	–	0	–
钱瑛	64,445,240	1.18%	0	0	–	–	0	–	0	–
秦牧原	11,098,931	0.20%	0	0	–	–	0	–	0	–
合计	3,010,594,230	55.09%	478,278,000	465,408,000	15.46%	8.52%	0	–	0	–

注:1、牧原集团及其委托设立的信托计划合计持有公司848,762,153股股份。

2、因公司“牧原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2024年12月3日公司总股本5,465,353,999股计算。

3、因四舍五入,上述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三、其他说明

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剩余质押股份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可控。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4-063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549,59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549,59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1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0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75号),同意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东微”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份总数为1,199,104,11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79,459,311股,无限售流通股为119,644,8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2023年6月1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6,261,132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023年12月1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84,272,851股限售股及49,410,095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4年9月2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21,113,343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1名,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对应限售股股份数量合计4,549,59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38%。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4,549,590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2月1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述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战略配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燕东微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总数为4,549,590股,限售期为24个月,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0.38%。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1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4,549,590	0.38%	4,549,590	0
合计		4,549,590	0.38%	4,549,59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4,549,590	24
合计		4,549,59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107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提供担保金额:近期公司及子公司间发生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76,631.46万元(外币担保金额根据2024年11月30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253.9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36.03%。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250.49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3.51亿元。

● 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进展概况

(一)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业务经营需要,近期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楚雄隆基光伏设备销售有限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Longi Solar Australia Pty Ltd、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Longi Solar Poland sp. z o. o.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74,767.35万元,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1,864.12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保函约定为准。

(二)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7日、2023年12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意根据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2024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合计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为不超过35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为不超过150亿元。以上担保预计事项授权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以上新增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以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三、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253.9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36.03%。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250.49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3.51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1]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金额230.30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1](根据谨慎性原则,共用担保额度按照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较高者计算,担保对象为产品分布式用户的对外担保金额计入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

特此公告。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
1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万人民币	陕西省西安市	2015/2/27	钟宝申	光伏产品制造销售	是
2	Longi Solar Australia Pty Ltd	200万澳元	澳大利亚悉尼	2019/3/18	/	销售贸易	是
3	楚雄隆基光伏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100万人民币	云南省楚雄黎族自治州	2022/7/4	余海峰	光伏产品销售	是
4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300.24万欧元	西班牙加泰罗尼亚	2021/11/22	/	销售贸易	是
5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5,000美元	美国特拉华州	2015/11/17	/	销售贸易	是
6	Longi Solar Poland sp. z o. o.	300.5万兹罗提	波兰华沙	2022/8/30	/	销售贸易	是

续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单体合并)	5,213,325.31	4,054,649.46	1,158,675.84	9,859,849.87	-136,389.08	5,303,577.79	4,107,737.85	1,195,839.94	3,379,258.46	38,306.92
2	Longi Solar Australia Pty Ltd	11,401.28	9,070.74	2,330.54	44,302.75	725.58	14,323.11	12,277.85	2,045.26	25,289.14	-284.93
3	楚雄隆基光伏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4,868.82	24,985.91	-117.09	204,507.88	4.70	16,399.42	16,502.02	-102.60	34,887.63	14.49
4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161,768.21	160,745.93	1,022.28	210,367.10	754.12	247,645.29	231,589.91	16,055.39	346,173.97	14,907.83
5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238,685.03	446,981.78	-208,296.75	311,250.65	-115,776.20	277,780.54	436,363.72	-158,583.18	276,211.38	48,161.23
6	Longi Solar Poland sp. z o. o.	329.25	273.96	55.29	317.83	55.62	63.12	98.42	-35.30	0.00	-626.3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协商,自2024年12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及C类份额(基金代码:A类:519644 /C类:017761)新增国元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定投起始金额为10元起,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优惠规则及结束时间以国元证券相关公告为准。此外,基金能否互转请以本公司具体业务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站:www.cgf.cn

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8

网址:www.gyzq.com.cn

国元证券保留对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面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睿丰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9日

注:(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11日期间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4年12月12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4年12月12日(含该日)至2025年3月11日(含该日)暂停申购、赎回。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11日期间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4年12月12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4年12月12日(含该日)至2025年3月11日(含该日)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各代销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	0.8%
M≥1000万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21-22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21-22 层

法定代表人:胡泊

公司网站:www.cgf.cn(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A-F座3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 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988号2602房(邮编510610)

电话:(020)88524556

联系人:王晓萍

5.2代销机构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客户服务电话:95398

网址: www.hzbank.com.cn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大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王晟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5)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6)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728

网址:www.hcfunds.com

(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91号1608、1609、1610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8)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9)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0)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www.danjuanfunds.com

(1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 www.xyzq.com.cn

(1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同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站:www.cgf.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4、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时间并予以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风险提示: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投资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4日,投票表决时间自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3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计票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二、会议费用明细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大会召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四、备查文件

(一)《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二)《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三)《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四)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五)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11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创新药HSK46575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相关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适应症	申请事项	受理号
HSK46575片	片剂	拟用于前列腺癌的治疗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CXHL2400990
				CXHL2400991
				CXHL24009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9月受理的HSK46575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一、研发项目简介

前列腺癌是全球男性发病率排第2位、死亡率排第5位的恶性肿瘤。前列腺癌细胞的生长具有特征性的雄激素依赖性,因此去除雄激素治疗(ADT,包括手术去势和采用促黄体生成素释放激素类似物LHRHa)的药物去势)是转移性前列腺癌的基础治疗手段。然而,转移性前列腺癌经ADT治疗约18-24个月后,几乎所有患者都进展成恶性程度更高的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

HSK46575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口服、强效和高选择性的小分子抑制剂,拟用于前列腺癌的治疗。临床前研究结果表明,本品靶点明确、疗效确切、安全性好,是一款极具开发潜力的小分子药物,临床应用的效益/风险比高,具有广阔的临床应用前景,有望成为前列腺癌的有效治疗药物并解决目前临床用药匮乏的难题。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2020年第44号)中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的规定,本品属于化学药品1类。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2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12月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年12月6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A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C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52	007253	0207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取消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限额,具体措施如下:自2024年12月6日起,本基金取消原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合计不得超过100,000.00元的限额,恢复正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

如有疑问,请按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35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以现场(公司第一会议室)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11月27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和有关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朝阳先生主持,公司现有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其中,董事张延龙,独立董事赵新民、李宗义、周蔚华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宗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袁海洋及监事会主席曾乐庆,监事李耀斌、李军、郎军涛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退出惠州市读者文化园项目的议案》

鉴于当前房地产行业风险较大、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惠州市读者文化园项目调整园区定位和业态方向,为切实维护“读者”品牌美誉度,进一步优化公司对外投资及合作项目布局,公司决定退出该项目,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出惠州市读者文化园项目的公告》(临2024-037)。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